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拟资助情况的公示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 号）的相关规定，现我局对 2023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拟资助名单及金额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或个人真实姓名、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路段 11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楼 612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邮编：523000

联系方式：26986635（项目 1、2、3）；26986676（项目 4）；26986715（项目 5、6）。

附件：2023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立项资助情况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7 日